云阳财农〔2022〕52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202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部分项目

资金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部分项目调整建设任务及2021年度农业生产发展部分项目调整结余资金的通知》（云农发〔2022〕58号）、《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部分项目调整建设任务及放弃实施的通知》（云农发〔2022〕79号）、现追减江口镇、耀灵镇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12.06万元，并调整2022年度农业部分项目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相关单位按照调整后的建设任务及内容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，加强项目资金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调整明细表

1. 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2022年7月5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委员会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